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6)16号

当事人： 保定市品农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3199912725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长城南大街 1997 号新发地联
农蔬菜果品批发市场 10 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 王 立 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5 年 11 月 05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 OA 综合办公平台收到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函，关于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冀市监抽检便函〔2025〕143 号）通报 1 批次红皮鸡蛋不合格样品信息的函，函中附件有抽样单、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为 No: JSP2025CJ22410。内容为：2025 年 09 月 22 日，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对位于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长城南大街 1997 号联农蔬菜包装区副食 10 号门脸的保定市品农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的 2025-09-21 批次红皮鸡蛋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检验结果为托曲珠利项目不符合 GB 31650.1-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对当事人进行了送达，2025 年 11 月 07 日送达当天经现场检查，该批次的红皮鸡蛋已全部销售完毕，没有采取行政强制

措施。当事人在七个工作日内未对提出复检书面申请。2025年 11月 20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保定市品农鲜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购进该批次红皮鸡蛋共计 775 公斤，共计货值金额 5478 元，红皮鸡蛋销售价格根据采购量有所浮动，采购量越大单价越低，采购量小则单价偏高，整体销售均价为 7.4 元/公斤，已全部销售完毕。共计货值金额 5735 元，违法所得 5735 元。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产品质量合格凭证复印件及进货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红皮鸡蛋的检验报告（No: JSP2025CJ22410）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的该批次红皮鸡蛋不合格的事实；

2、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各 1 份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3、当事人现场检查笔录 2 份和询问笔录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该批次红皮鸡蛋的事实且已改正、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

4、《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保定市监责改【2025】10-07 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保定市监当罚【2025】10-07 号）各 1 份，证明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限期改正、并给予了警告处罚；

5、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抽检工作人员 2 名同志上岗证复印件 1 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证明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法有效；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为当事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6年01月22日, 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保莲市监罚告(2026)11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进行要求陈述、申辩、听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因当事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给予当事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事发后当事人积极改正，并且在处理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主动提供证据，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第 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9 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较轻裁量幅度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因当事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给予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罚款 500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5735 元；合计罚没款 5573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保定市工商银行古城支行，帐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30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30022 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